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绍兴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浙委办发[2014]82号），设立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绍兴市粮食局与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署办公，挂绍兴市物价局、绍兴市国内合作交流办公室牌子，主管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宏观调控、粮食和价格、国内合作交流工作，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政府工作部门。

（一）主要职能

1. 组织编制和协调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区域、生产力布局、城市化等重大专项规划；衔接、平衡各主要行业的发展规划。

2. 负责全市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经济总量的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研究提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政策措施以及总量平衡、发展速度、结构调整的调控目标及调控政策，引导和促进全市经济结构合理化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3. 负责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研究分析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

调控政策建议；负责汇总和分析财政、金融、价格运行情况，指导协调全市价格工作，参与制定财政、价格和土地政策，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全市债券发行计划和政策措施，负责企业债券审核、上报和监督实施工作。

4. 研究提出全市产业发展战略，组织拟定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负责全市重要农产品进出口、粮食等重要商品和物资储备的计划管理。

5.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总体规划和实施意见；研究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负责统筹城乡发展中体制改革问题的研究，组织协调中心镇改革工作；研究拟定投资、计划、价格、粮食流通等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社会中介组织的政策措施。

6. 研究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负责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按权限负责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综合管理；提出市财政性建设资金规模和投向，并纳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管理；协调引导其他投资资金的投向；负责安排限额以内及市直单位的基本建设项目；审核上报国家和省审批的基本建设项目；负责全市民间投资登记备案和核准制的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国有基础设施资产权益转让项目的管理。

7. 负责全市基本建设和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编制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

理；负责工程咨询评估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工作；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和审批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我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发展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与政策；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方向；承担全口径外债管理；按规定权限上报重大外商投资项目、国外贷款项目和重大境外投资项目；负责国有基础设施资产权益对外投资转让项目和外资并购境内企业的安全审查工作。

9. 负责全市社会发展年度评估和形势分析；负责文化、教育、卫生和计划生育、体育、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民政、旅游等各项社会事业以及国防建设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的衔接平衡；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等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建议，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参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安排社会事业专项资金；负责协调推进基本服务均等化工作；组织协调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10. 研究提出全市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农村经济发展速度、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政策建议；提出农村、农业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负责全市农业资源的综合管理和农业区划工作，定期编制农业资源评价报告，组织有关专业部门进行可持续发展影响论证工作；编制全市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协调、监督、检查农业综合开发

规划和有关生态环境保障制度的实施，参与全市农业综合开发工作。

11. 负责拟定重大基础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参与编制综合交通发展规划，负责各种运输方式的衔接平衡工作。研究提出全市主要产业门类的发展战略，协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确定市重点产业项目。

12. 负责拟定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监测、预测全市服务业发展动态和形势；协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重点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推进服务业集聚区、重大项目和重点行业发展。

13. 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循环经济、海洋经济、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规划；负责归口管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协调推进低碳经济发展，协调循环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建设规划。

14.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粮食流通工作方针、政策、法规，按照粮食安全首长负责制要求，加强粮食安全问题的研究，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承担全市粮食流通市场调控工作，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市粮食购销、储备等计划，做好粮食供需平衡统计调查工作；负责全市粮食市场行情的分析、购销预警信息的发布和相关应急措施的落实；加强粮食市场体系建设，推进粮食产销合作和粮食现代物流发展；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提高全市粮食供应保障能力，确保粮食安全；指导库区、灾区和大中专院校学生、城市低收入居民、农村缺粮人口等特殊群体的政策性粮食供应；保障军队粮食供给。

15. 负责全市粮食流通的行业指导。负责指导市内粮食收购市场准入制度的组织实施，做好全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负责指导粮食行业的教育培训，指导粮食流通的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开展粮食流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16. 承担市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职能；组织指导粮食仓储管理，确保食粮安全；督促各级储备粮、粮食风险基金及各项粮食政策性补贴的落实；组织先进粮食加工技术推广和新产品开发；组织实施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开展对农村安全储粮的指导和服务。

17.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价格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价格调控的方针、政策和价格改革、调整方案，提出全市价格总水平调控预期目标及有关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全市价格改革方案及有关政策措施。

18. 贯彻实施政府定价目录；负责全市价格工作的综合平衡和指导、协调、监督；会同财政部门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负责制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收费许可制度、收费的定期验审制度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报告制度，监督收费执行情况；建立全市价格信息网络，发布市场价格信息。

19. 负责全市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实施对价格和收费违法行为的监督和行政处罚；依法受理价格行政复议；组织实施全市价格执法检查；负责全市市场价格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调查、认定和处理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依法协助调查、处理价格垄断；指导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价格自律工作；负责全市价格公共服务工作，宣传价格法律制度和方针、政策，公开价格信息，开展价

格诚信建设，办理价格投诉举报，处理价格争议，协调价格矛盾，维护合法价格权益。

20. 负责全市价格监测预警，制定价格监测预警工作制度，定期分析研判价格形势，提出对策建议；制定全市价格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资源环境价格、教育医疗等民生价格的管理；负责全市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工作，制定成本调查和监审的有关制度，组织实施重要农产品成本调查，组织实施政府定价成本监审；根据价格调控监管工作需要，调查分析重要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费用变化情况。

2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区域合作的战略、方针和部署，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全市国内合作交流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越商回归工作的规划、政策，负责做好协调服务、考核统计等工作；负责接轨上海以及长三角区域、杭州都市圈、浙东经济合作区等合作交流工作；负责全市国内合作交流行业指导和统计工作。

22. 负责拟定全市对口支援新疆、西藏、青海等援建政策、工作规划并做好后方工作，协调市级部门对口支援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移民工作、协助做好对口支援四川藏区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山海协作工程”工作。

23.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能源体制改革方案，推进能源体制改革；研究、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24. 负责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分析能源产业发展状况；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分析并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应急保障和能源节约政策的制定；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

25. 负责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研究拟订相关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方案编制、物资筹措、战略储备点建设等工作。

26.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称市发改委）部门决算包括：市发改委本级、市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局、市发改委成本调查监审局3家行政单位和市价格监测中心、市价格认证中心、市信用中心、市投资服务中心4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市发改委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市发改委 2016 年度收入决算 5,558.4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479.14 万元，占总收入 98.57%；上年结转收入 79.32 万元，占总收入 1.43%。本年收入 5,479.14 万元中，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4,696.6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 4,696.69 万元），占总收入 84.50%；其他收入 771.44 万元，占总收入 13.88%；上级补助收入 11.00 万元，占总收入 0.19%。

（二）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市发改委 2016 年度支出决算 4,805.95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65.17 万元；教育支出 4.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4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70.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3.4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5.0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基本支出 3027.7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668.31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59.41 万元；项目支出 1,778.24 万元。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96.69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109.2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决算变化情况

市发改委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3,924.16 万元，年末决算当年拨款 4,696.69 万元，超预算拨款 77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69 %。主要原因是：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701.78 万元，年终决算 2104.76 万元，超年初预算 402.98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度机关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年休假工资补偿、2016 年度机关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预发等因素追加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187.47 万元，年终决算 239.41 万元，超年初预算

51.94 万元。主要是年度绩效考核奖励、年休假工资补偿等因素追加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初预算为 0 万元，年终决算 310.06 万元。主要是年度按规定补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金因素追加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初预算为 0 万元，年终决算 99.45 万元。主要是年度按规定补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因素追加预算。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年终决算 170 万元。主要是年度对口支援新疆、西藏、青海专项增加因素追加预算。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175.83 万元，年终决算 203.41 万元，超预算 27.58 万元。主要是年度人员变化等因素追加预算。

(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库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年终决算 25 万元，超预算 25 万元。主要是年度省粮食局、财政局下达农户小粮仓建设计划增加拨款。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年初预算 191.15 万元，年终决算 15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 83%。主要是年度中我们根据情况变化，调减了价格检查、价格监测、成本监审等专项预算 33.34 万元。

（9）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330.39 万元，年终决算 1265.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6%。主要是年度中我们根据情况变化，调减了越商回归工作专项、区域协作专项等工作经费预算 64.53 万元。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288.12 万元，年终决算 9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33%。主要是年度中我们根据情况变化，调减了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专项、投资招商专项、信用建设专项等工作经费预算 193.30 万元。

（1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 27.50 万元，年终决算支出 13.46 万元（其中 8.59 万元列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下），完成年初预算 49%。主要是年度中我们根据情况变化，减少了培训费项目。

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发改委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20.97 万元，其中：

（1）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332.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项目。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9.47 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救济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项目。

(3)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邮费、修理费、交通费、差旅费、工会费等项目。

(4) 其他资本性支出 0.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四)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6.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6.87 万元下降 64 %。主要用于委机关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公杂费等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2 人次，比上年减少 2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38.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29.90 万元增长 28 %。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来绍调研、招商接待等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来客接待人次增加。

2016 年国内公务接待 94 批次，3,609 人次。接待批次比上年 132 批次减少 38 批次；接待人次比上年 1248 人次增加 2361 人次。

2016 年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接待费用 0.0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 年度没有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 20.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6.12 万元增长 2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主要用于因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来客增加及我委外出调研增

加。2016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市发改委本级、所属市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局、市发改委成本调查监审局等 2 家行政单位以及所属市价格监测中心、市价格认证中心、市信用中心、市投资服务中心等 4 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8.82 万元，比上年度 298.88 万元增加 59.94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新成立市信用中心、市投资服务中心两单位进入决算。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市发改委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420.79 万元，年度实际采购执行 344.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8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9.1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7.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8%。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市发改委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6 年度市发改委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1302 万元，实际支出 1225.75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

示，上述列入绩效目标管理的 1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 7 个优秀，3 个良好。

（1）主要民生项目“社会价格监督服务”项目预算安排 67.38 万元，实际支出 64.46 万元，预算完成率 96%。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社会价格监督员、价格联络员的劳务补贴及价格政策宣传费用。通过社会价格的监督服务，提高经营者的价格法律意识，增强消费者的价格维权能力。经评价（自评），该项目安排依据充分合理；项目支出相关性高，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制度健全、执行到位；其绩效评定为优秀。

（2）重点支出项目“越商回归发展专项”预算安排 94 万元，实际支出 93.05 万元，预算完成率 99%。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政策宣传、项目推介、协会建设、资料编印、慰问走访等。经评价（自评），该项目安排依据充分合理；项目支出相关性高，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制度健全、执行到位。全市共计引进省外回归资金 295.4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07.4%。项目绩效评定为优秀。

（3）重点支出项目“代市政府转拨专项”预算安排 645 万元，实际支出 645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项目资金为代市政府拨付对口支援西藏、新疆、青海的项目专项及山海协作专项。通过山海协作和对口支援，有力地促进了协作地、受援地公益事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经评价（自评），该项目安排依据充分，项目资金拨付及时，资金使用管理与对方单位衔接良好。项目绩效评定为优秀。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收支相抵后 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指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三）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指反映部门安排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其他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的工资总额和规定的提取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的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库建设（项）反映储备粮油仓储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附：

- 1、2016年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 2、2016年度部门收入决算总表(分单位)
- 3、2016年度部门收入决算总表(分科目)
- 4、2016年度部门支出决算总表(分单位)
- 5、2016年度部门支出决算总表(分科目)
- 6、2016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 7、2016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 8、2016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 9、2016 年度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10、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表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